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31,989	236,469
已售貨品成本		(253,344)	(181,513)
毛利		78,645	54,956
其他收入		2,408	19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769)	(1,599)
行政開支		(16,226)	(8,864)
融資成本		(4,378)	(2,339)
除稅前溢利		58,680	42,346
稅項	6	(9,284)	(2,04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溢利		49,396	40,303
每股盈利			
— 基本	7	6.75仙	6.11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78,198	236,768
土地使用權		14,284	9,3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0,229	16,758
遞延稅項		2,351	2,558
		415,062	265,403
流動資產			
存貨		114,598	151,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21,618	139,5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00	2,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236	20,252
		349,352	313,8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71,564	83,747
稅項		9,011	3,890
於一年內到期應付之按揭貸款		771	771
其他短期貸款		—	17,720
短期銀行貸款		131,700	123,292
		213,046	229,420
流動資產淨額		136,306	84,4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1,368	349,817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到期應付之按揭貸款		4,097	4,404
資產淨值		547,271	345,413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1	82,760	3
儲備		464,511	345,4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547,271	345,413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事項及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透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重整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V。

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當中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期內或自註冊成立起計之較短期間已經存在。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來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惟附註3所述者除外。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及前期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故無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視為單一分部，即於中國大陸（「中國」）從事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之企業，以及於香港買賣布料之企業。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在中國，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故並無呈報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以及按資產所在地對本集團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分析，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5. 折舊

於本期間，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人民幣11,075,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88,000元）。

6. 稅項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開支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

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遞延稅項

(9,077) (1,983)
(207) (60)

(9,284) **(2,043)**

於本期間，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綜合溢利人民幣49,39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303,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之731,933,702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售股章程附錄V）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生效。

由於本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人民幣152,589,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795,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大及提升其產能。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67,515	74,977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48,577	61,201
其他應收賬款	5,526	3,344
	121,618	139,522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除若干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獲本公司給予最多達180日之信貸期外，發票一般最遲須於發出之60至90日內支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平值。以下為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43,367	70,398
91至180日	17,234	4,579
181至270日	6,250	—
271至365日	664	—
	67,515	74,977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6,084	53,433
票據應付賬款	16,500	12,600
	42,584	66,033
客戶之按金	8,841	5,0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5,982	1,945
其他應付賬款	14,157	10,727
	71,564	83,747

於結算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0,581	53,053
91至180日	7,203	10,795
181至270日	3,023	2,185
271至365日	656	—
超過365日	1,121	—
	42,584	66,033

11. 股本

	法定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於註冊成立時	380	—
— 增加法定股本	99,620	—
—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	—	3
	100,000	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997
— 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	14,000
—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	—
	100,000	80,000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所示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2,76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之配售及公開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65,997,000港元(約人民幣68,274,000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659,970,000股股份，以按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予彼等。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藉配售及公開發售按每股1.16港元之價格發行共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而本公司股份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12.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
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

19,084

25,8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乃主要從事銷售成品布料及向其客戶提供布料分包服務之布料加工集團。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人民幣332,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6,500,000元)。本集團於期間內曾參與多個貿易博覽及銷售展覽，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隨著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日漸提升，對優質布料之需求亦相應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增長加快，比去年同期上升40.38%。

毛利及毛利率

隨著營業額增加，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78,7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5,000,000元)，比去年同期增加約43.09%。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持續穩定，上一期間約為23.3%，回顧期間則約為23.7%。

費用

於回顧期間內，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00,000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或約12.5%，增幅與營業額增加及集團經營規模擴大相對應。

於回顧期間內，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6,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900,000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人民幣7,300,000元或約82.0%。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有關本公司上市之一次性費用，加上公共費用、污水處理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約91.3%至約人民幣4,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00,000元)。由於本集團由去年起動用其更多銀行信貸為其已擴展之業務提供資金，加上中國平均銀行利率在期間內上升，融資成本比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100,000元。

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期間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9,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300,000元)，比二零零五年上升約22.6%。期間內之純利率約為14.9%(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純利率比去年同期下降，乃因為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假期屆滿。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踐上市時訂下並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售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大計。本集團計劃透過下列方式達致業務目標：

- 透過收購現有印染廠房及／或購入更多先進電腦印染機器及設備擴展現有生產設施及增購原材料；
- 設立坯布生產設施或收購現有坯布生產商；
- 設立本身之污水處理設施；
- 設立銷售辦事處；及
- 繼續研究及開發工作以推出新種增值布料及擴闊現有產品範疇。

鑑於布料加工業瞬息萬變，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品質先行之市場推廣策略，一站式為客戶提供優質成品布料、努力研發新產品，並承諾從採購原材料到產品包裝的整個生產流程中，貫徹採取嚴謹而全面之品質監控工序。憑藉集團之優質產品、獨有的本業專業知識和先進技術，本集團勢將成為全球布料加工業的健將，並能股東帶來更高溢利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9,4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800,000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213,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4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02,2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00,000元)。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增至約人民幣131,7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300,000元)，蓋因本集團期間內營業額錄得高增長，意味本集團須將原材料及製成品兩方面之存貨維持在高水平，以切合市場日益殷切之需求及應付不可預知之銷售訂單。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健康，亦具備充足資源以支持業務運作。除上述借貸外，本集團以內部所得資源撥付營運所需，於財務運作方面取態穩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數）約為1.6（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數）約為17.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方面有為數約人民幣19,100,000元之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營運、銷貨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並無為對沖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重大投資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持有重要投資。除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進行集團重組（詳見財務報表附註1並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V「集團重組」一段中有更詳盡之闡釋）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傭關係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1,700名員工。僱員之薪津組合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組合。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出激勵及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或相近日期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上市日期）以來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督外聘核數師能否保持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會計政策。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組成，其中呂小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專業會計及相關會計經驗。本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於履行職能時將考慮可比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職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組成，其中呂小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將每當需要及合宜時召開會議以履行上述職責，公司秘書將把會議記錄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根據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劃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及對獲提名參與董事選舉之人士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組成，其中呂小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將每當需要及合宜時召開會議，並以書面形式履行上述職責，公司秘書將把會議記錄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在聯交所網站上披露資料

本公司所有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在聯交所網站上。印製本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